

2022 年度
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工作。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

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待遇保障科（挂医药服务管理科牌子）、基金监督管理科、规划财务科（挂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牌子）。下设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事业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1.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1.97	总计	62	791.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91.97	79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97	791.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97	791.97					
2101501	行政运行	773.19	773.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	1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91.97	773.19	1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97	773.19	18.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97	773.19	18.78			
2101501	行政运行	773.19	773.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		1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97	79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1.97	79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1.97	总计	64	791.97	791.9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91.97	773.19	1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97	773.19	18.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97	773.19	18.78
2101501	行政运行	773.19	773.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		1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87	30201	办公费	7.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75	30202	印刷费	1.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7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6	30207	邮电费	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211	差旅费	1.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8.90	公用经费合计					44.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		1.04		1.04	0.21	1.25		1.04		1.04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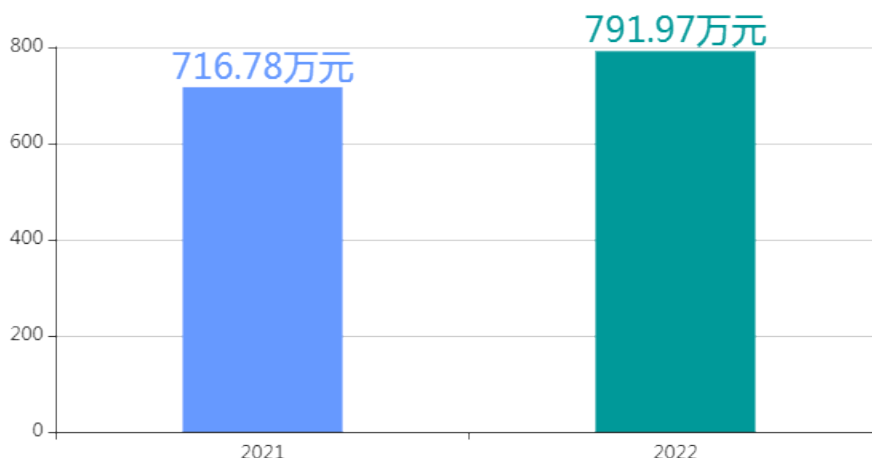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9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10.49%。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相应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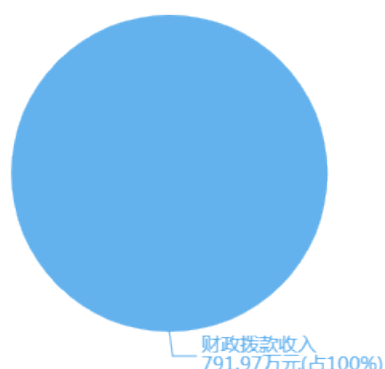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9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1.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9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10.49%。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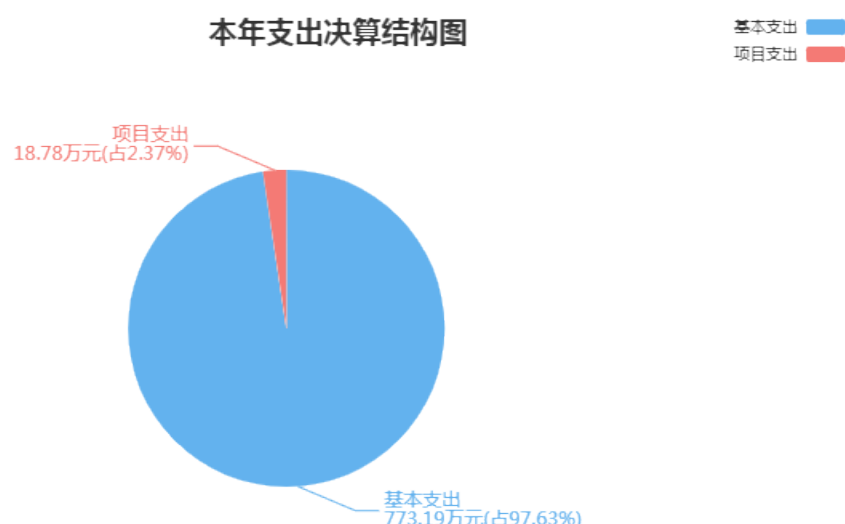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9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19 万元，占 97.63%；项目支出 18.78 万元，占 2.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73.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8.11 万元,增长 12.86%。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

2、项目支出 18.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92 万元,下降 40.76%。主要是压缩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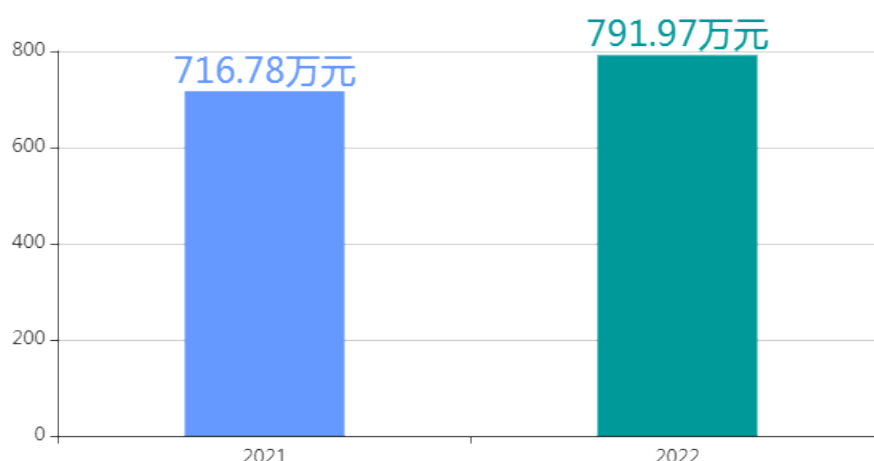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9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10.49%。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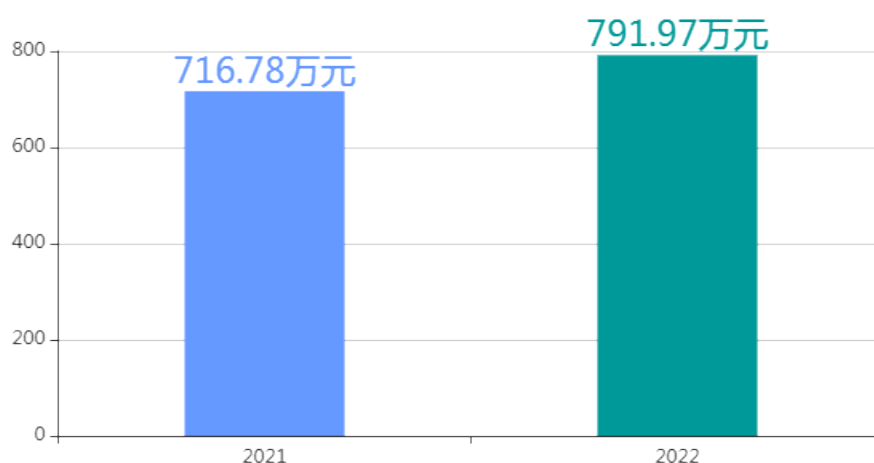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10.49%。主要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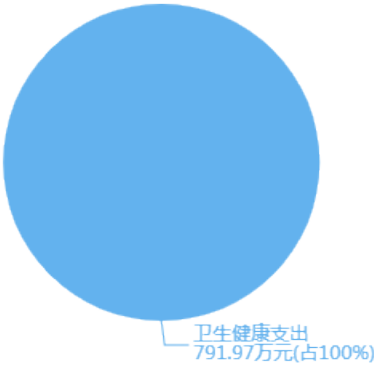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9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791.97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卫生健康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相应增长。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3.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学习交流，共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工会经费及交通补贴相应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7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医疗保障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7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预算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全体工作人员对项目

绩效愈加重视，但项目出现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医疗保障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完善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机制。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80	良
2	医保能力提升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医保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	72236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2.78	10	47.33%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12.78	－	47.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业务运行，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医保待遇及时发放，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通过开展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完善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配置经费		≤7万元	7	5	5	
			医保业务运转经费		≤20万元	5.78	5	2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27万元	12.78万元	20	15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技能受益率		100%	98%	5	2	
			保障业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生医疗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医保体系建设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96%	10	8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明：									

2022 年度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抓牢“打击欺诈骗保”和“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这两条主线，着力推进民生保障和经办服务能力升级，牢固树立“为健康莒南保障、让人人享有健康”的服务理念，努力开创全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万元）
1	医疗保障专项 经费	重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和提升经办 服务能力	27

（三）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总目标：打造标准化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 2022年度绩效目标：精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梳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的“莒南标杆”，把打击欺诈骗保和宣传工作贯穿医保工作全过程，守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2年度医疗保障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资金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根据《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有关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工作，根据“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照事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绩效自评，认真填写了《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其他文件和资料依据

1.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63号）

2. 《山东省“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鲁医保办发〔2020〕13号）

三、自评结果

按照《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析得到：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万元，全年执行数12.78万元，执行率为47.3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3分；绩效指标中一级产出指标包括二级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得分39分；一级效益指标包括二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得分30分；一级满意度指标包括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8分，综合自评得分80分，得分情况合理。

四、取得的成效

1. 扎实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规范待遇审核流程，提高了医保待遇兑付水平，居民医保待遇逐步提高，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落实脱贫人口医保政策，巩固脱贫攻坚结果，优化居民两病认定流程，确保两病用药保障，推进长护险实施，提升了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2. “互联网+医保”服务进一步拓展，推出医保电子凭证全场景应用试点医院，实现了医保电子凭证的应用，为下一步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带量采购减负效果进一步凸显，实现了患者、医保、医院三方共赢，通过迅速推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有效发挥了医保基金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医疗资源配置中杠杆作用，通过以上举措，我局的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3.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宣传活动，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采取第三方机构、县区交叉检查、整合全局业务骨干专项检查等形式，有力震慑了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4. 实现了智能监控应用专项检查。按照三个统一目标，完成智能监控建设，实现了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控的闭环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预算精准度。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优信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部门概况

莒南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医保中心为县医保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莒南县医疗保障局设有办公室、基金监管科、待遇保障科和规划财务科等 4 个内设机构，与三定方案相符，实际行政编制人员 9 人；县医保中心实际设有 10 个内设机构，与三定方案相符，实际在编人员 46 人。

2022 年度，莒南县医保局在市医保局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圆满完成“走在前、进位次、上水平”工作目标。唯旗是夺，走在前争一流。莒南县医保局全面启动全域 DRG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2022 年 6 月数据合格率就达 100%；改革创新，破难题建品牌，把医保监管从对医保基金使用的“小监管”模式转变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大监管”模式；服务全局，强基础筑根基，搭建一张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网，打造一个高标准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建立一个闭环式群众诉求办理机制，培养一支优质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队伍；凝心聚力，筑堡垒显担当，参与疫情防控第一线，助力疫情防控最基层，落实医保政策纵到底。

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9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9 万元，增长率为

10.49%；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2.23 万元，人员增加以及绩效工资所导致；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15.88 万元，增加比例为 55.90%。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773.19 万元，占全部比例的 9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28.9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29 万元；项目支出为 18.78 万元，占全部的 2.4%。基本支出按照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728.90 万元，占全部的 92.0%；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9 万元，占全部的 5.6%。

县医保局职责履行目标为：在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加强行风建设，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做好贯彻落实，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做好职工门诊统筹、医保便民服务站全覆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工作；加强政策学习，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宣传，树立医保系统良好形象。加强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和培训，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在统筹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上实现新突破。加强基金管理，推行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专班力量；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四不两直”监管方式，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在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上实现新突破，继续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继续推进新医保平台上线、接口对接改造工作，继续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使用，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梳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莒南经济县医保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职责履行	党建引领和疫情防控	理论学习	强化
		组织和作风建设	0 违纪
		疫情防控	有效
		招商引资	≥4.5 亿
	基金监督管理	监管检查覆盖率	10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98%
		基金监管宣传覆盖率	100%
		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提升
	待遇保障和结算	全域 DRG 支付方式	100%
		医保总体报销比例	≥60%
		两病用药保障范围	100%
		长期护理保险推进	≥530 人
		医疗救助限额内救助比	≥70%
	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	药价降幅	显著
		医疗服务管理	全面推进
	经办服务及信息化	电子凭证激活率	≥85%
		医保服务大厅验收	高标准
		医保经办服务圈	≦15 分钟
		医保信息统计和分析	有效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100%
	社会效益	就医负担减轻	显著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提升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助	≥50%
	可持续发展	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完善
		信息化建设	100%
	满意度	医保对象满意度	≥95%

二、评价结论

基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和部门履职效益等思路和内容，对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分析，总得分为 92.9 分。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 号）以及《莒南县县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等级为优秀，成效显著。

表 2 县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部门决策（12 分）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1	0.8
		工作计划明确性	1	0.7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0.9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部门管理（28 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1.8
		预算调整率	1.5	1.2
		支付进度率	1.5	1.5
	预算控制	结转结余率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5	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健全性	2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会计核算合理性	2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1.5	1.2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2	2
		绩效管理有效性	2	1.8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职责履行 (32分)	党建引领和疫情防控	理论学习	1.5	1.5
		组织和作风建设	2	2
		疫情防控	1.5	1.5
		招商引资	1	1
	基金监督管理	监管检查覆盖率	2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2	2
		基金监管宣传覆盖率	2	2
		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2	1.5
	待遇保障和结算	全域 DRG 支付方式	1.5	1.5
		医保总体报销比例	1.5	1.5
		两病用药保障范围	1.5	1.2
		长期护理保险推进	1.5	1.5
		医疗救助覆盖率	2	2
	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	药价降幅	2	2
		医疗服务管理	2	2
	经办服务及信息化	电子凭证激活率	2	2
		医保服务大厅验收	2	2
		医保经办服务圈	1	1
		医保信息统计和分析	1	0.5
部门履职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3	3
	社会效益	就医负担减轻	3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3	3
		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资助	3	3
	可持续发展	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3	3
		信息化建设	3	2.7

	满意度	医保对象满意度	10	9.6
	合计		100	92.9

部门决策绩效分析主要从计划制定、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等三个方面分析，满分 12 分，得分 8.9 分，得分率 74.2%。其中：计划制定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未就莒南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做出规划或者针对具体任务和目标予以明确，年度工作计划不够具体、未量化；未明确实施部门 and 责任人；目标设定满分 4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部门职责概括不全，未明确主要绩效目标；未能突出年度工作重点，未能有效明确的细化和量化；预算配置满分 6 分，得分 4.9 分，得分率 81.7%，‘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 2021 年增加预算 5.77%，公务接待费增加比例为 11.11%，预算有效控制意识较弱。

从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满分 28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92.9%。其中：预算执行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5%，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完成率略高；预算控制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得分率 95%，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等；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预算管理满分 7.5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86.7%，镇街卫生室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药品库存管理需完善；决算信息公开不及时；绩效管理满分 4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部门自评满分，公允性略低；资产管理满分 5.5 分，得分 5.5 分，

得分率 100%。

按照莒南县医疗保障局部门职责和部门计划，指标设置、确定目标并开展相关绩效评价。主要从党建引领和疫情防控、基金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和结算、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经办服务及信息化等五个方面对县医保局职责履行进行绩效评价。满分 32 分，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95.9%。在党建引领方面，2022 年县医保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其凝聚力和战斗力；从严从实全面治党，加强作风建设，为疫情防控提供药品和资金支持。在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方面，监管检查覆盖率 10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大力推进基金监管宣传和打击欺诈骗保力度，但存在骗保现象和嫌疑。在待遇保障和结算方面，全域 DRG 支付方式 100%，医保总体报销比例达到 61.8%；扩大两病用药保障范围，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和覆盖面。医药价格显著下降，医疗服务管理药价降幅全面覆盖。在医保经办服务及信息化方面，电子凭证激活率超过 85%，医保服务大厅高质量验收，医保经办服务圈控制在 15 分钟内，但医疗系统和信息统计等需完善。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部门履职效益分析。满分 28 分，得分 27.3 分，得分率为 97.5%。医保基金收支平衡，支出占比 97.09%；就医负担减轻显著减轻，城乡居民医疗有效保障，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助比例达到 50%以上；信息化建设有待推进和完善，医保对象满意度 96.3%。

三、存在问题

(一) 部门计划制定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县医保局就国家和临沂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内容转载和解读,但未就莒南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或者针对具体任务和目标予以明确;未对目标进行量化;未明确具体实施内容、时间安排以及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等;对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年度分解不足、不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其中对职责概括不够全面,未就医药价格和医疗服务管理等进行设置,未明确年度主要绩效目标,未能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进行提炼,部门年度计划未能有效予以体现。

(二) 公共经费预算编制准确度有待提升

从日常经费明细来看,具体内容与预算相比,差异超过50%的有差旅费比上年增加62.97%,比预算减少58.17%;会议费和培训费为0元,比预算减少10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85.66%,比预算增加285.34%。维修(护)费比上年增加68.90%,比预算减少43.42%;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比2021年增加0.3万元,增加比例为11.11%。公务接待费为0.21万元比上年减少53.43%,比预算减少92.86%。虽然公共办公经费的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部门预算准确度和预算控制效果略差。

(三) 欺诈骗保打击力度需持续加强

查阅《督导反馈问题责任清单》,并就部分问题进行核实,镇街卫生院存在处方药量和系统数量不一致现象;处方

用药与诊断不相符；存在个别确诊前检查处方诊断批量录入为健康体检；存在明显超过病情实际的药品开方以及一次性开取多天输液药品。该类问题表现出欺诈和骗取保费嫌疑，对该类问题打击力度需加大加强。

（四）医保信息系统功能和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上实现新突破效果不够显著，县医保中心和镇街卫生院存在信息系统输入不严谨，按空格键出现部分诊断名称；存在患者书面登记表和医疗信息系统不对应；存在部分凭证患者签字不规范或无患者签字；存在村卫生室上传信息到医院，但医院无审核模块；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对医保制度不清楚、对系统操作不熟练。医保信息系统功能以及分析和监管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四、改进建议

（一）完善工作计划制定，合理设置部门绩效目标

县医保局应当结合莒南医疗保障事业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规划要求和目标，编制县级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规划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确定和量化关键指标等；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县医保局制定明确的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资金预算、负责科室和责任人等；确保计划具体、可操作，与县政府重点工作内容衔接，是中长期规划内容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

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二）提升公共经费预算编制准确度并有效控制

按照一定标准和历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数据，估测日常公用经费规模以及各组成部分的预算数。考虑车辆陈旧等因素适当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勤俭节约精神，不增加公务接待费用。针对需要调增的部分，详细说明具体理由和费用的测算过程。对于新增或者变动较大公共经费可以采用零基预算，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和支出具体项目，合理估计和测度经费数额。

（三）多途径和手段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县医保局在加大基金监管力度和打击骗保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监督作用，重点对投诉、举报等问题认真核实，查实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不能松、不能软、不能停的高压态势，当好健康莒南“守门人”。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专班力量，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智能监控系统，针对违法违规情况，分类施策，精准打击。

（四）充分挖掘应用医保信息系统，有效监管基金

县医保局加强对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精细化 DRG 付费管理，充分发挥 DRG 付费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医疗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促进医院和医保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患者的内生动力，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和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继续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使用。继续开展事前事中监控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测试工作，

确保事前事中智能监控稳定运行，实现明细数据即时上传、疑点问题实时提醒，落实智能监控事后审核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医保工作中。